

乐山市财政局

乐市财政农〔2024〕30号

乐山市财政局 乐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乡村振兴拉练奖补资金）的通知

五通桥区、沙湾区、金口河区、峨眉山市、犍为县、井研县、沐川县、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按照市委农办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乐山市推进乡镇级片区发展拉练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乐委农领办〔2022〕24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乐山市推进乡镇级片区发展拉练有关事项的补充规定〉的通知》（乐委农领办〔2023〕13号），现将下达 2024 年乡村振兴拉练奖励资金你们（详见附表）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请以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“天府粮仓”为引领，结合你地粮猪生产、乡村产业发展、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和现代农（林）业园区建设，强化脱贫攻坚巩固提升，建立联农带农机制，统筹安排使用项目资金。

2. 该市级衔接资金支出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-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，各地要及时分解下达资金，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备案。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，原则上要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。

3. 2024-2025 年，可继续实施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的地区要按照《关于优化调整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的通知》（川财农〔2024〕14 号）等文件规定，扎实做好整合方案编制、审定和报备等工作，加大跨行业、跨部门的实质性整合力度，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统筹整合。

4. 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。严格按照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根据项目实施方案，同步编制绩效目标并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，并对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乡村振兴拉练奖补资金）分配表

2.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乡村

振兴拉练奖补资金) 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15 日印发

附件1

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乡村振兴拉练奖励资金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合计	乡村振兴发展拉练奖励资金	“回头看”奖励资金	备注
峨边彝族自治县	60		60	